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上		令查抗戰損失案		建字第20329號	
擬稿		核稿		文別訓令	
張		如附屬機關		送達	
則		別		件附	
檔案		去		中華民國	
字第		建秘庫第		廿六	
20329		三月廿五		三月廿五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3 又查後稱還帶人得報本厂
全體同仁抗戰損失

訓令

令如附屬機關(見後列)

事

省政府省秘書長字第一九三號訓令特事

行政院令開：查關於抗戰期間全國人口及

公私財產所受損失，應由各該管業務部門抗戰損

失調查表，查報該主管業務部門抗戰損

失，早經填報在案。茲因於各級職員私人財

產損失，據報亦有因公務及警

察員填報，除令外，合行抄發財產

損失報告第一份印印防誤×職員
迅速填報以便索賠而利索償為要。

此令

電向該省府及警察局填報此印不再報

廳長譚。

附抄舊財產損失報告第一份

訓令各附屬機關名稱列後：

公路局 航業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家

寧昌機械廠 寧昌化工廠 寧昌鑛造廠 寧昌火柴廠

寧昌紡織廠 寧陽煉油廠 寧昌造紙廠 寧昌絲綢廠

興和煤礦廠 寧一工程隊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拾一日

張中是

事	由	擬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經訓令第二九四七號訓令開查關於抗戰期間全
令飭查報抗戰損失		查本年駐主官部以抗戰損失早經填報在案	至關於抗戰損失私人抗戰損失損失亦有向	約言察局填報此奉案批將本戶職員及外附	機關尚未填報此即由本戶彙報以俟	示	示
件 附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八年三月八日省秘統字九五三號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經訓令第二九四七號訓令開查關於抗戰期間全

國人口及公私財產所受損失前經擬定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報查須知暨表式迭令各機關遵照查報有案關於該項損失之調查及向口索償事宜本院設有賠償委員會專司其事各機關務應遵照規定辦法迅速切實調查彙報該會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專署各縣市政府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高元勛

校對李毓章